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绪强:本院受理李均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冀1121民初356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货款50000元。案件受理费1883元,财产保全费853元,共计2736元,由原告负担833元,被告负担1903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